

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

研究生开题与中期检查时间的规定

为加强我院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哈尔滨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规定》、《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规定》、《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》和《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中期检查办法(试行)》（校发〔2017〕14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与中期检查具体时间做如下规定：

一、博士研究生

（一）开题时间：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第四学年的第10周结束前完成开题工作。

（二）中期检查时间：博士生在学业年限内共进行三次检查（学校规定），第六学期、第八学期和第十学年的第10周结束前完成每次的中期检查工作。

二、硕士研究生

（一）开题时间：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三学年的第5周结束前完成开题工作。

（二）中期检查时间：硕士生入学后第五学年的第5周结束前完成中期检查工作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的开题与中期检查均由二级学科组织进行。

（二）开题和中期检查的其他具体要求及详细说明，请见学校下发的相关文件。

（三）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读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。

（四）本规定由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，如有未尽之处，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补充说明。

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

2018年7月11日